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00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YOUNG—CHUL—LEE)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為韓國國民，無共同之本國法，然兩造婚後在臺灣共同生活，是本件離婚事件之準據法，依上開規定，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86年7月8日結婚，然於97年間（按原告誤載為98年），因被告於臺灣無法工作，其不僅終日喝酒、賭博，甚至向朋友借錢打擾友人，兩造因而時常吵架，被告於離家前曾告訴原告自己要返回韓國，後某日突然離家返回韓國，期間原告均未能與被告取得聯繫。原告後從朋友處輾轉得知被告回韓國後與其前妻同住，現育有一名子女。是兩造婚姻已生嚴重破綻，難以繼續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1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 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5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06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07 文。而婚姻係以配偶雙方感情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  
08 的，彼此應互信、相互協力以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  
09 及幸福，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  
10 復合之可能者，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11 (二) 兩造於86年7月5日結婚，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等情，有原  
12 告之戶籍謄本、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謄本、本院登記處  
13 函文及新北○○○○○○○○○113年7月8日新北永戶字第1  
14 135884829號函所附之結婚登記申請書及公證書影本等件  
15 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29、45至50頁），是上開部分  
16 事實，可以先行認定。

17 (三) 經本院職權調取被告入出境資料顯示略以：被告於97年6  
18 月9日出境後即未曾返台一節，有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  
19 業可查（見本院卷第35頁），可知被告於97年間離家後，  
20 確實未曾返回臺灣與原告同住，與原告上開所述大致相  
21 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22 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是本院綜上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  
23 為真實。

24 (四) 綜上可知，被告自97年6月9日無故離家並出境後，迄今已  
25 逾16年未與原告共同生活，夫妻關係有名無實，而原告到  
26 庭亦表示略以：我不想要去找被告，因為我不知道他韓國  
27 家在哪裡，且被告現亦已經與前妻共同生活，我沒有理由  
28 去找被告，事情已經經過16年了，被告卻未曾回來處理我  
29 與他之間的關係，我很生氣，我只請求判決離婚，不想要  
30 我的身分證上面留有他的名字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  
31 可認兩造均無維持婚姻意願，婚姻已有嚴重破綻，無法繼

01 續維持，雙方共同生活顯已難圓滿，是本件確有難以維持  
02 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被告可歸責，從而，原告依民法  
03 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決兩造離婚，自屬有據，應  
04 予准許。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張雅庭